

104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為慶祝中華民國 104 年青年節，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工作，藉資鼓勵及擴大社會影響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議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
- 五、遴選方式：本縣各機關、社團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並由本會召集聘請當地公正人士 3 至 5 人負責評選事宜。
- 六、遴選條件：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(一) 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（出生日期在民國 59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）。
 - (二) 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 - (三) 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 - (四) 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- 七、表揚方式：
 - (一) 當選之社會優秀青年於本縣青年節慶祝活動中隆重表揚外，並由評審委員共同推薦乙名代表接受全國表揚。
 - (二) 曾接受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- 八、附則：
 - (一) 各推薦單位請將推薦表請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前寄至屏東縣團委會服務組；地址：900 屏東市中華路 80-1 號。
 - (二) 業務承辦人：張簡文瑞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8-736-1084。
 - (三) 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得適時修訂之。

屏東縣 104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代表推薦表

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服務單位暨職稱	
通訊 地址	公：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 宅：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		
聯絡 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電子 信箱	
具體優良事蹟			
照片黏貼處	身分證 字 號		
	推 薦 單 位		